

**载列述于《打击不良营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费者权益
公众咨询文件》的建议一览表**

1. 扩大《商品说明条例》(《条例》)的适用范围，禁止在消费服务交易中作出虚假商品说明，并就“服务”一词的法律定义，界定为包括在消费合约中“提供或将会提供、授予或赋予的任何权益、利益、特权或便利”，但不包括根据雇佣合约提供或将会提供的权利、特权或便利(咨询文件第 2.3 段)。
2. 扩大有关货品的商品说明的现有定义，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货品或货品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间接的显示(咨询文件第 2.4 段)。
3. 为有关消费服务交易的商品说明以非尽列形式定出定义，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服务或服务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间接的显示(咨询文件第 2.5 段)。
4. 在《条例》增订严格法律责任罪行，禁止在消费交易中作出误导遗漏。按照实际情况，某种商业手法如遗漏或隐瞒“重要数据”或提供的重要数据不明确或含糊，并因此导致一般消费者如没有碰到上述情况便不会作出交易决定，即视为“误导遗漏”。判断某种手法是否误导遗漏，应考虑该商业手法的所有特点及情况(咨询文件第 2.8 段)。
5. 在《条例》增订严格法律责任罪行，禁止在消费交易中利用威吓手法。按照实际情况，并顾及所有相关情况下，某种商业手法如利用骚扰、强迫或不当影响，严重损害消费者选择有关商品的自由，因而导致他们如没有碰到上述情况便不会作出交易决定将被视作威吓手法。《条例》亦会以非尽列形式，列出在判断某种手法是否利用骚扰、强迫或不当影响时所应考虑的因素(咨询文件第 2.13 段)。
6. 在《条例》增订严格法律责任罪行，禁止在消费交易中利用“饵诱式广告宣传”手法，换言之，在考虑其经营业务的市场和广告的性质后，某人如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属合理的期间以订明价格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则该名人士不得宣传以该价格提供有关产品，否则便属违法(咨询文件第 2.16 段)。

7. 在《条例》增订罪行，禁止在消费交易中利用“饵诱式销售”手法，即禁止任何人用订明的价格推销某些产品，但意图却是推销另一种产品。执法机关会就商户有推销代替品的意图提出举证(咨询文件第 2.16 段)。
8. 就拟议的“饵诱式广告宣传”和“饵诱式销售”罪行的法律程序增订免责辩护，换言之，被告如能证明已立即采取补救行动(例如补充存货、使另一供货商以相同条件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或以相同条件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或被告已清楚和真确地在广告数据内列明以订明价格提供的产品的存量并全数把它们推出发售，可作为抗辩理由(咨询文件第 2.17 段)。
9. 在《条例》增订罪行，禁止在消费交易中利用“接受付款时没有意图提供合约订明的产品”的手法(控方须对订明的意图举证)，并在《条例》增订严格法律责任罪行，禁止在消费交易中利用“接受付款时没有能力提供合约订明的产品”的手法(咨询文件第 2.20 段)。
10. 就拟议罪行采用《条例》第 18(1)条订明的最高刑罚，即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5 年；或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则所有拟议罪行可处第六级罚款(现时为 10 万元)及监禁 2 年(咨询文件第 2.21 段)。
11. 就拟议罪行的法律程序提供《条例》第 26 及 27 条所载的“应尽努力”免责辩护。根据第 26 条，如被告证明所犯罪行是因错误、依赖他人提供的数据，或出于意外(或其它原因)，以及他已尽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罪，他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第 27 条则为出版者提供免责辩护(咨询文件第 2.22 段)。
12. 指定香港海关(海关)为主要的执法机关，负责打击在《条例》中新增的拟议罪行(咨询文件第 3.4 段)。
13. 设立遵从为本机制，与刑事惩处相辅相成，以鼓励企业遵从《条例》。执法机关可按实际情况要求企业承诺终止及不再作出违反公平营商条文的行为。执法机关有权公布企业作出的承诺。如企业违反任何作出的承诺或在执法机关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况下，执法当局有权向法庭申请禁制令(咨询文件第 3.7 至 3.8 段)。
14. 设立投诉转介机制，让执法机关及消费者委员会，就各自接获的投诉进行协调，以采取适当跟进行动(咨询文件第 3.9 段)。

15. 修订《条例》第 15(1)(b)条，赋权海关在非住用处所检查簿册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以确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正在干犯《条例》所订的罪行(咨询文件第 3.14 段)。
16. 《条例》的公平营商条文不适用于受《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规管的服务及产品、物业交易，以及已按法例成立规管机构的专业界别(咨询文件第 4.3 至 4.10 段)。
17. 让电讯管理局及广播事务管理局同时具有《条例》所定的司法管辖权，就电讯及广播服务执行《条例》的公平营商条文(咨询文件第 3.4、3.8 及 4.11 至 4.12 段)。
18. 在《条例》明文规定，如因有人违反公平营商条文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者，可对该人或涉及该违法事项的任何人提出诉讼，追讨损失或损害赔偿。凡违反公平营商条文被定罪者，法庭除可判处刑罚外，亦可命令该被定罪者缴付因其犯罪行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的任何受屈的人为数法庭认为合理的补偿，或发出法庭认为适当的其它命令(咨询文件第 5.4 段)。
19. 就时光共享使用权和长期度假产品，以及以非应邀形式到访消费者住所或工作地点期间订立的交易，实施冷静期(咨询文件第 6.7 段)。
20. 根据所收集的公众意见，进一步制订实施冷静期的详细安排(咨询文件第 6.10 段)。